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5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10,505,988.0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854,570.76元，计入应付账款9,567,795.25元，本执行通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77,822.00元。

公司因未支付债权人的债务，经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收到执行通知书。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来，前任董事长等人涉嫌侵占公司财产的犯罪行为，使公司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伤害，现公安机关正在立案侦察。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加强销售活动、推进对外投资中幼教育的重大资产重组等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年内能否实现“双保”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法院尚未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将根据法院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6月2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四川省宜宾圆明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圆明园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8）甘06执99号《执行通知书》。

一、本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圆明园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2017）甘06民初90号。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圆明园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申请财产保全的（2017）甘06民初9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118）。

2018年1月13日，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甘06民初90号。详见公司2018年1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4）。

2018年4月28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甘民终231号。详见公司2018年5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39）。

二、本次法院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

（2018）甘06执99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06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公司自本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标的：货款8,973,896.75元，运费593,898.50元，违约金770,739.76元，合计10,338,535.01元。

（2） 负担案件受理费83,831.00元，申请执行费77,822.00元。

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

同时，公司收到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甘06执99号《报告财产令》，限公司在收到报告财产令7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补充报告。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执行通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书，本公司2017年年报已计提预计负债854,570.76元（含一审

案件受理费83,831.00元,违约金770,739.76元),货款及运输费正常反映在财务报表中。根据二审判决及本执行通知书,二审的案件受理费5,800.00元及执行费77,822.00元,将计入期间费用核算。因此,本执行通知书对公司本期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77,822.00元。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尽快筹措资金清偿上述债务。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6执9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